

国铁综设备监〔2019〕8号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装备技术中心:

经国家铁路局同意,现将《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9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做好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 态检测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14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该《办法》,依法履行铁路行业监督检查职责,促进铁路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交通强国、质量强国为已任,落实局党组整体工作部署,将实施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作为提高检修和运输效率、预防事故和减少故障、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的有力抓手,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提升铁路运输安全防范能力,促进铁路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从发现和解决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出发,加快推动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制度、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检测管理机构,不断优化检测项目和检

测周期,确保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 一坚持突出重点。立足政府职能,结合监督检查实际,坚持依法依规办事,突出重点、明确任务,统筹安排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监督检查力量,科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细化监督检查标准,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不断提升监督检查能力和水平。
- 一坚持企业主体。明确铁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主动对接企业需求,推进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体系建设和综合检测能力建设,引导铁路运输企业切实加强检测数据平台建设和综合数据分析,并注重发挥各方优势,加强协调配合,确保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检查重点

以推动实施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工作为重点,围绕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档案管理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 1. 体系建设方面。包括制度标准制定、经费保障、人员管理、设备管理、防灾监测、数据平台、综合检测等情况。
- 2. 组织实施方面。包括制定年度、月度检测计划与实施方案, 受委托实施检测工作的单位能力, 检测项目设置, 检测计划实施, 检测数据综合运用, 检测结果判定和发现问题处理等情况。
 - 3. 档案管理方面。包括建立检测管理档案、留存检测管

理档案相关原始记录、检测管理档案完备等情况。

四、有关要求

- 1. 加强学习和宣贯《办法》。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含北京督察室,下同)要切实做好对《办法》的学习和宣贯,坚持依法监督检查、履职尽责,突出监督检查重点,规范监督检查行为,注重监督检查效果,不断提高监督检查水平和效能,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2.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要结合辖区内铁路运输企业生产布局和辖区内高速铁路基础设施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研究制定辖区内年度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监督检查计划并抓好落实,局装备技术中心负责北京督察室辖区内的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监督检查工作。每年2月底前,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将年度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监督检查计划报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备案。
- 3. 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按照高速 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监督检查项目(见附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在开展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监督检 查工作时,要履行法定程序,主动出示合法有效证件,告知 廉政纪律,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做好监督检查写实,防止监督检查的随意性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干扰。
- 4. 提升监督检查能力。对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受检单位交换意见,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并定期通报。发现的问题要当场予以纠正

或限期整改,必要时约谈企业有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附件: 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监督检查项目

附件

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监督检查项目

检查 类别	检查项点	序号	检查内容
体建系设	制度标准	1	是否建立检测管理制度、检测人员管理制度、检测设备管理制度。
		2	组织制定的高速铁路基础设施检测企业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
	经费保障	3	是否将检测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保障检测经费投入。
	人员管理	4	是否配齐检测人员,做好检测人员的教育培训。检测人员是否具有相应专业技能。
	设备管理	5	是否按规定开展检测设备的检查和维修,并进行设备计量、评定,使检测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6	工务设备检测是否配置了轨道测量仪、轨道检查仪、双轨式钢轨超 声波探伤仪、钢轨探伤仪、焊缝探伤仪等静态检测设备和钢轨探伤车、线路检查仪、巡检设备等动态检测设备。
		7	通信信号设备检测是否配置了信号集中监测系统、通信监控监测系统和网管系统。
		8	牵引供电设备检测是否配置了高速弓网综合检测装置、接触网安全 巡检装置、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装置、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装置、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接触网及供电设备地面监测装置等检测设备和检测综合数据处理中心。
	防灾监测	9	是否按规定开展高速铁路防灾监测,配置监测预警设备,逐步建立 风、雨、雪、洪水、地震、地质灾害、异物侵入等方面的智能化监 测体系。
	数据平台	10	是否建立检测数据平台,开展检测数据综合分析处理,利用分析结果指导日常检查工作,掌握设备运用状态变化规律,为科学合理地安排设备维修提供支撑。

	综合检测	11	是否充分考虑各专业之间检测技术融合,共用天窗开展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科学设置综合检测、维修机构,实施综合检测。
组实织施	计划与方案	12	是否制定年度、月度检测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检测计划和实施方案时,是否坚持质量和效率并重,最大限度实行天窗共用。
		13	委托实施检测工作的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能力。
	检测项目	14	工务设备检测项目是否包括以下项目: (1) 轨道几何状态; (2) 轨道结构状态; (3) 钢轨伤损; (4) 路基沉降及结构状态; (5) 防护栅栏、挡风墙和声屏障状态; (6) 桥涵结构状态; (7) 隧道 结构状态; (8)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规定的其它检测项目。
		15	通信信号设备检测项目是否包括以下项目: (1) 联锁、闭塞、列控系统设备; (2) 道岔转辙设备、信号机、轨道电路、补偿电容、应答器、电源设备等状态; (3) 系统设备接口; (4) 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 (GSM-R) 网络状态; (5) 通信漏缆状态; (6)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规定的其它检测项目。
		16	牵引供电设备检测项目是否包括以下项目: (1)接触网几何参数; (2)接触网悬挂状态; (3)接触网平顺性; (4)接触网受流性能; (5)供变电、电力设备; (6)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规定的其它检测项目。
		17	是否结合季节变化等影响因素,对故障率高或者状态易发生变化、 影响高速铁路正常运行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直接相关的高速铁路基 础设施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检测周期	18	是否运用高速综合检测列车对高速铁路基础设施开展周期性状态检测工作,特殊时期是否加大检测频次。
		19	是否优先利用运用中的动车组开展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并在每日开行的首趟确认车上和一定比例运用中的动车组上搭载车载式基础设施动态检测装置,实现实时动态检测。
		20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结合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和变化规律,确定、优化检测周期。
	检测实施	21	是否按照检测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检测,是否影响正在使用中的高速铁路设备设施。

组织实施	检测实施	22	是否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形成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综合运用检测数据。
		23	是否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结果判定。
		24	是否及时处理检测中发现的问题,有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25	是否建立检测管理档案并留存检测管理档案相关原始记录。检测管理档案是否包括下列内容: (1)基础设施台账; (2)检测技术文件; (3)检测管理制度文件; (4)检测计划、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 (5)检测数据; (6)检测报告; (7)问题处置流程、措施和效果。

抄送: 国务院公报编辑室,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办公厅,中国地方铁路协会,局综合司、 科法、安监、运输监管、工程监管、设备监管司。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9年3月6日印发